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九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迪拜环球港务新创建（天津）香港有限公司在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陆公司”）持有的 24.50% 股权，并放弃另外 24.5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由中远码头（天津）有限公司收购。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中联评报字[2019]A-0013 号），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东方海陆公司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值为 380,786,912.60 元人民币，评估值为 420,062,682.59 元人民币，增

值率为 10.31%。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进行了备案。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东方海陆公司 49%股权价格为 205,830,714.46 元人民币，24.50%股权转让价格为 102,915,357.23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7）。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